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8,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8,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 "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注销。

1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5、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20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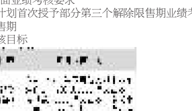	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2%,不低于45%,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5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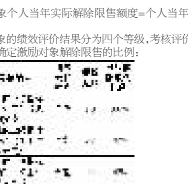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7名,其中: (a)15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年绩效系数均为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b)2名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系数分别为0.7、0.5,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70%、50%,后续公司将为其当期剩余30%、5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3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05,000	3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人)		1,620,000	483,600	29.85%
合计		1,970,000	588,600	29.88%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88,6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602,000	-588,600	13,400
无限售流通股	158,408,477	588,600	158,997,077
合计	159,010,477	0	159,010,477

注:上述表格中变更前股份数量为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股份数量;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4日,并于2026年9月15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交银裕惠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5197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4日,自2026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或021-61055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及清算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A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37	022238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6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9月15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27049(A类) 027050(C类)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388.40万元,并获得收益8.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15,388.4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1-2026/9/14	1.42%	15,388.40	8.35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59,187.00	159,187.00	66.56	0.00
2	结构性存款	257,270.00	148,770.00	192.07	108,500.00
合计				258.63	10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1,5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8,5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奕源")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珠海奕源1.379%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当前珠海奕源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珠海奕源完成了Pre-A+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4,000万元,取得珠海奕源1.379%股权。

本次投资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已完成资金交割和工商登记。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公司实际出资4,000万元,取得珠海奕源1.379%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珠海奕源1.379%股权,持股比例较低。珠海奕源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48699 债券简称: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524525 25西部04

524725 26西部01

524775 26西部02

524808 26西部03

524911 26西部04

524961 26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发行了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68%,发行期限为225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公司兑付了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0,356,164.38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48699 债券简称: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524525 25西部04

524725 26西部01

524775 26西部02

524808 26西部03

524911 26西部04

524961 26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发行了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1.50%,发行期限为74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公司兑付了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1,520,547.95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48699 债券简称: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524525 25西部04

524725 26西部01

524775 26西部02

524808 26西部03

524911 26西部04

524961 26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9月10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9月11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西部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179
发行日	2026年9月10日	期限	175天
起息日	2026年9月11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5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RFID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二)注册日期:2014年6月21日

(三)注册资本:6,813.38万新加坡元

(四)注册地点:9 KALLANG PLACE,#07-01,SINGAPORE 339154

(五)主营业务: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有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七)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181.91	35,023.88
负债总额	9,876.84	9,986.29
净资产	26,305.06	25,037.5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280.02	4,838.37
利润总额	299.18	-721.62
净利润	279.02	-739.88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二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方式为新加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存入全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综合质押率不超100%,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全资子公司借款等需求,具体相关事项以新加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事项,是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